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1/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6月6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7月4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1年7月11日)

第I部 空氣污染管制(第101-103號法律公告)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1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第101號法律公告)
《2001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第2號)規例》(第102號法律公告)

第101及102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 附屬法例)。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FB 9/55/01/135及 EFB 9/55/01/111)。

2. 第101號法律公告將由2001年8月1日起實施。此公告：
 - (a) 規定在2001年8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之的士須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並須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或石油氣操作(即裝有壓燃式點火式引擎之的士不會予以登記);
 - (b) 規定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之的士受新的附表10A所指明關乎排放物的標準規限;
 - (c) 豁免石油氣的士, 使其無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3.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5條, 如某部汽車或其任何設備並不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1)條所訂立的規例中, 就禁止或管制汽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而加諸的任何規定, 運輸署署長可拒絕向該輛汽車發出牌照。自2000年8月以來, 環境保護署已給予石油氣的士豁免, 作為臨時的行政安排, 以便石油氣的士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相信所引進的改變不會影響的士行業的運作，因為本港自2000年3月以來已再無進口及登記任何柴油的士。現有的石油氣的士型號亦符合擬議的排放標準。

5. 第102號法律公告：

- (a) 對某些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並在2001年10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小型巴士及巴士施加更嚴格的、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但此規定不適用於裝有壓燃式引擎且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4公噸的小型巴士；
- (b) 對某些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並在2002年1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的士、貨車及小型巴士施加更嚴格的、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
- (c) 規定某些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並在2002年1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6. 第102號法律公告就施行第(a)段所載政策的條文將由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而其餘條文則在2001年1月1日起實施。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更嚴格的、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屬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及與歐盟III期相若的日本和美國的標準(適用於某些類別的車輛)。在3.5至4公噸之間的新登記小型巴士獲得豁免，無須符合有關的新標準，直至政府當局對另類燃料小型巴士的建議作出決定。詳細理由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4段。

7. 當局已於2001年5月將資料文件送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該兩項修訂規例，並會在有技術困難時向議員再作報告。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1年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規例》(第103號法律公告)

8. 此規例旨在就乾洗機引入規定，以減少自乾洗機釋放到空氣中的帶有全氟乙烷的汽體。此規例禁止出售、出租或使用某些乾洗機，並就違反規定訂定罰則。其結果是只可以使用下列乾洗機：

- (a) 空氣污染管制監督所核准的乾洗機；
- (b) 密封型乾洗機，但只限於此規例生效日期之後5年期間；
- (c) 非密封型乾洗機，但只限於此規例生效日期之後7年期間，及其後(如符合若干指明規定)。

9. 此規例將由2001年11月1日起實施。在寬限期屆滿後，合資格檢驗師會就現存非密封型乾洗機簽署一份證書，並連同認可實驗所發

出的測試報告，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登記該證書。該證書獲監督加簽註明後，須在乾洗機上明顯位置展示。此規例訂明認可實驗所須依循的全氯乙烯濃度測試程序。此規例亦規定監督須就核准的非密封型乾洗機的每一型號備存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10.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9/55/01/122(2001) Pt 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月2日會議上討論此規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現存乾洗機的改裝、規格檢查及調查所擬備的報告，以及有關全氯乙烯的海外衛生報告總結，已在該次會議後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11.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該項規例，並會在有技術困難時向議員再作報告。

第II部 商船(第104-110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2001年商船(海員)(滾裝客船 —— 訓練)(修訂)規例》(第104號法律公告)

《2001年商船(海員)(非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第105號法律公告)

12. 第104號法律公告目的是：

- (a) 將《商船(海員)(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該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正在香港水域之內但非香港船舶的滾裝客船(按該規例的定義，滾裝客船指設有貨艙或車艙的客船，而在該等艙間內，貨物或車輛能以水平方向裝上或卸下)；
- (b) 對規例作出修訂，以令滾裝客船的海員(船長除外)除了可接受複習訓練外，亦可提供證據證明其已達到所需的合格標準，以符合海員訓練的要求；及
- (c) 局部實施《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1997年修訂。該等修訂在1999年1月1日生效。

13. 第105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適用於所有屬香港船舶並正在行走國際航程的非滾裝客船，或不屬香港船舶但正在香港水域內的非滾裝客船(第3條)。此規例的條文主要以該項有關滾裝客船的規例為藍本。

14. 此兩項規例合併效力是，客船(不論是否滾裝客船)的海員將須符合兩條規例內各項分別指明的訓練及資格要求。客船的僱主或船長如容許不合資格的海員被指派上船執行任何職責，即屬犯罪。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第106號法律公告)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第107號法律公告)

《2001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第108號法律公告)

《2001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第109號法律公告)

15. 此4項修訂規例所建議的修訂旨在改善在1984年9月1日之前或之後建造的貨船及客船上從航行駕駛台的能見度，以符合《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新條文。當局亦藉此機會對有關的現有規例作出若干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1年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修訂)規例》(第110號法律公告)

16. 此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採納的修訂。此規例訂立新條文或修訂有關召集、棄船演習、火警演習及船上訓練的條文。當局亦藉此機會對此規例作出若干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17. 上述所有規例(第104-110號法律公告)將於2001年7月13日實施。當局並無就此等規例發出任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詳情及背景資料，議員可參閱經濟局為2001年1月16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資料文件(CB(1)460/00-01(07))。該資料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A**。政府當局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政府已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由船主及船務人員的代表組成的船舶協商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結論是，委員原則上支持該等立法建議。(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CB(1)628/00-01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18.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此部的上述附屬法例，如此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問題時，便進一步提交報告。

第III部 運貨貨櫃(第111-114號法律公告)

- +¹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
-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
-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第112號法律公告)
-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第113號法律公告)
-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第114號法律公告)

19. 第111至114號法律公告是根據前立法局於1997年4月23日通過的《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下稱“主體條例”)訂立。主體條例訂立制度，確保在香港用作運輸貨物的貨櫃的結構安全，並立法以落實根據《1972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下稱“該公約”)有關貨櫃的規定。該公約在國際海事組織監督下擬定，旨在劃一貨櫃在測試、檢查和批准方面的規定，並就貨櫃的保養、檢驗和管制訂明程序。主體條例尚未生效，以待當局訂立落實該公約及貨櫃安全制度所需的附屬法例。

20. 政府當局現已訂立所需的附屬法例，並以第111至114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第111號法律公告就有關批准貨櫃的申請事宜作出規定，包括就個別新貨櫃、改裝貨櫃、貨櫃定型設計及改裝定型設計的申請獲發給批准的程序，以及獲發給批准的人的責任。

21. 第112號法律公告指明申請就貨櫃的建議檢驗程序發給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為5,500元。海事處處長如認為檢驗程序會有效決定貨櫃是否有任何會導致任何人健康或安全受到影響的欠妥之處，便可批准有關檢驗程序。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的5,500元費用是以收回評估檢驗某種貨櫃設計的程序(不論所涉及貨櫃的數目)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的。設計一經獲批准，根據相同設計製造的貨櫃便不需再通過檢驗程序。

22. 第113號法律公告就決定個別貨櫃及貨櫃定型設計的申請給予批准的獲授權人的委任，訂明安排。此公告載列委任為獲授權人的資格條件、獲授權人的職能、獲授權人須保存的紀錄，以及海事處處長在何情況下可撤銷獲授權人的委任。

23. 第114號法律公告根據海事處處長核准的檢驗程序，就貨櫃訂定檢驗程序的細節。有關細節包括檢驗次數、由合資格人士(被界定為對貨櫃結構有足夠認識及經驗的人)進行檢驗的規定、進行檢驗的方式、在檢驗期間須考慮的因素，以及合資格人士在完成檢驗後的責任。

24. 上述4項附屬法例將於經濟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¹ 訂立新收費

25. 當局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發出任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2000年12月為2000年12月19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20/00-01(04)號文件)。該資料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B**。據該資料文件所述，當局曾諮詢航運業，而他們對上述附屬法例所載的建議並無異議。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委員曾質疑就某項驗檢程序給予批准的5,500元擬議收費。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交有關的成本計算表，該表載於**附件C**。

26. 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性問題。如有技術困難，本部會再發出報告。

第IV部 電訊條例(第115及116號法律公告)

《電訊條例》(第106章)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15號法律公告)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16號法律公告)

27.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下稱“此規例”)及《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下稱“此命令”)是根據《電訊條例》中經立法會於2001年5月16日通過的《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修訂的第32I(1)及(2)條訂立。此規例就第三代移動服務的發牌事宜作出規定。有4組頻帶已指定為第三代移動服務的頻帶，而該等頻帶載於此命令。

28. 此規例指明拍賣為就此命令所指定頻帶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在有超過4名競投人的情況下必須舉行主要競投，以釐定成功競投人每年須繳付按專營權費計算的頻譜使用費。各成功競投人均須按相同的專營權費百分率繳費，有關費用將為最弱的成功持牌人願意繳付的最高價格或接近該最高價格(下稱“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如有4名或以下競投人，便不會舉行主要競投，而有關頻帶便會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指明的底價分配。

29. 此規例亦訂明兩項現金競投，以便在成功競投人中剔除有關連者，以及決定成功競投人在編配4組頻帶上的各別優先權。

30. 此規例及此命令將由2001年7月4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1年5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 CR 7/23/10(01) Pt. 17)，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1.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例及命令的擬本。小組委員會曾與業界舉行會議，並考慮擬議的拍賣設計及程序。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已就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第四名離場者規則”表達意見。雖然有一位委員覺得“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可以接受，但大部分委員均表示支持有關規則。根據有關規則，當第5名競投人退出競投時，第三代移

動服務的專營權費百分率將由最後的第4名競投人當其時提出的出價決定(下稱“第五名離場者規則”)。鑒於小組委員會對“第五名離場者規則”的大多數意見，政府當局正考慮應否修訂此規例。視乎議員有何意見，小組委員會將對此等現已刊登憲報的規例及命令進行研究。

第V部 知識產權(第119、126及127號法律公告)

***²《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2001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119號法律公告)**

32. 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39條，工商局局長可修訂該條例的附表。此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2，把製造光碟的特許續期申請費用由5,500元減至1,270元(減幅超過75%)。成本計算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新收費將由2001年7月13日起生效。

33. 議員可參閱工商局200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03/39/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版權條例》(第528章)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126號法律公告)

《〈版權條例〉(第528章)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7號法律公告)

34. 《版權條例》(第528章)(該條例)於1997年6月27日制定。該條例第145至149條及附表4第5段尚未實施。該等條文關乎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事宜。知識產權署署長即為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他須備存一份有關該等機構的紀錄冊(第146條)。工商局局長藉此生效日期公告(第127號法律公告)指定2001年7月13日為該等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35. 根據該條例第152條，工商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版權特許機構的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局長藉第126號法律公告，指明申請註冊為版權特許機構的費用為1,895元，而每年續期費用為950元。擬議收費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此規例亦將由2001年7月13日起生效。

36. 規例擬本已於2001年4月9日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事項，包括應否訂立一項強制性而非自願性註冊計劃、向版權審裁處提出涉及版權特許機構所加諸的使用費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版權審裁處的角色。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CB(1)1433/00-01)，以了解有關詳情。

37. 議員可參閱工商局於200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07/09/5/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² 調減費用

38.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如有技術困難，本部會再發出報告。

第VI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的規則
(第120及121號法律公告)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3號)規則》(第120號法律公告)

39. 此修訂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59條訂立。此規則修訂《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廢除3種現有的股票期貨合約，增加21種現有的股票期貨合約的交易及持倉限額，以及加入23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凡交易或持有超出附表所列期貨合約的指明限額，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40.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1年6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因劃一合約規格及挑選準則，而訂立此修訂規則。由於受影響的現有股票期貨合約仍未開始買賣，廢除該等合約的舉措，對投資者出售現有的持倉而言，不應引起任何關注。

41. 修訂規則將由2001年7月31日起實施。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證券條例》(第333章)
《2001年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第121號法律公告)

42. 此修訂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1)(p)條訂立。此規則修訂《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規則》，廢除19個現有的股票期權類別，以及加入10個新的股票期權類別。該附表就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訂明限額。

43.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1年6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因整合有關挑選指定股份以推出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兩組準則，而訂立此修訂規則。由於該等合約仍未開始買賣，廢除有關股票期權類別的舉措，對投資者出售現有的持倉而言，不應引起任何關注。

44. 修訂規則將由2001年7月31日起實施。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VII部 噪音管制(第123號法律公告)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第123號法律公告)

45. 此公告取代現行的《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第400章，附屬法例)，並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8A條重新設立指定範圍。

46.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9/55/02/87(200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新指定範圍包括現有指定範圍和新發展地區。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附件3所示綠色的標明地區為有關的新發展地區，而紅色則為現行地區。

47.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指定範圍的任何地方進行、或促使或准許進行訂明的建築工程，須申請有建築噪音許可證。噪音管制監督在考慮就此類許可證提出的申請時，須以不時發出的技術備忘錄為指引。在設立指定範圍後，環境食物局局長可發出適用於一個或多個指定範圍的技術備忘錄。

48. 就此，當局已發出新的管制「指定範圍」的建築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下稱“新備忘錄”)，並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新備忘錄會取代自1996年起實施的現有技術備忘錄。現有技術備忘錄載有對現行《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的提述，並夾附此公告的文本及一幅地圖。此等提述及附件已從新備忘錄中刪除，代以對指定範圍的一般性提述。政府當局已證實，政策上並無任何改變。

49. 根據該條例第11條，新備忘錄須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省覽，並須如附屬法例般可同樣以決議的方式作出修訂。新備忘錄已於2001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根據第12條，如立法會未有通過決議修訂新備忘錄，則新備忘錄須於2001年7月5日起實施；倘若按照第11條延展期限，則於2001年7月12日起實施。凡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新備忘錄，新備忘錄須在該決議在刊登憲報當日的前一日終結時開始實施。

50. 新備忘錄會在實施時適用於現有的指定範圍，並會在此公告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時適用於新指定範圍。由於新備忘錄所詳載的管制程序保留不變，故不會因新備忘錄及此公告的生效日期有別而導致任何法律後果。

5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8日會議上曾討論此公告。此公告及新指定範圍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VIII部 其他(第117、118、122、124及125號法律公告)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

《2001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117號法律公告)

52. 此命令的目的是將《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下稱“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及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圖則是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或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已建成的商業建築物。按條例的定義，“商業建築物”指任何非住用建築物的整幢建築物，而該建築物有由任何數目的單元構成的1層或多於1層樓面(包括地庫或地下停車場在內)，並且是為作辦公室、業務、貿易或任何娛樂用途而已建成的或正用作該等用途的。然而，整幢為作特定用途，例如，酒店、學校及電影院而已建成或整幢正純粹用作該等特定用途的任何非住用建築物，以及部分為作住用或工業用途而已建成或部分正用作住用或工業用途的建築物，就本條例而言並不被視作商業建築物。

53. 此命令代表實施消防安全改善計劃第二階段，以涵蓋1987年前落成的商業建築物。該項改善計劃的第一期涵蓋1973年前落成的商業建築物，已於1998年6月1日展開。此命令的作用是，1987年前落成的商業建築物的業主及佔用人須符合該條例指明的某些消防安全措施，而有關執行當局亦可向此等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4級罰款(25,000元)，並可就該項持續沒有遵從期間內每日另處罰款2,500元。

54.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2361/97 Pt. 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5. 此命令將由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

《2001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令》(第118號法律公告)

56. 此命令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附表4，以反映輸往美國的免受配額限制紡織品樣本的現行價值限制及蓋印規定。此命令的作用是，符合經修訂價值限制及蓋印規定而產地來源屬香港的紡織品樣本，可由登記紡織商在無須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輸往美國。

57. 議員可參閱工商局於2001年6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14/46/12/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8. 此命令將由2001年7月23日起實施。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貓狗條例》(第167章)

《危險狗隻規例(豁免)公告》(第122號法律公告)

59.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附屬法例)第9(1)禁止任何人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體重20公斤或以上的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除非該狗隻是穩妥地用狗帶牽引或縛在固定物體上的。

60. 此公告的目的，是豁免某些人不受該條規管，但須符合指明條件。主要的條件是，大型狗隻須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進行或代署長進行的有關其性情及服從性的考試中取得合格。由署長發出以表示已在考試中取得合格的徽章須附於該狗隻的頸圈或胸帶上，而在任何時間該人與狗隻的距離，可使該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迅速控制該狗隻。

61. 在作出豁免時，署長須信納公眾或動物的安全不會因有關豁免而受到危害。根據《貓狗條例》第17條，任何人違反公告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此公告亦賦權署長授權的人員，在有人違反任何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送達通知書予大型狗隻的蓄養人，述明該豁免不再適用。

62.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6章)公告》(第124號法律公告)

63. 此公告將2001年6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2.5750%。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2001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章)規程》(第125號法律公告)

64.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附表所載的《香港大學規程》現已修訂，以(a)容許大學頒授某些新的學位及學術資格，以及(b)更改學生事務主任的中文職銜。修訂規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第101-103及120-125號法律公告)

何瑩珠(第104-110、119、126及127號法律公告)

馮秀娟(第111-118號法律公告)

2001年6月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會議

促進國際海上安全的立法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以下各項促進國際海上安全的立法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 (a)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
- (b)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制定新附屬法例，並修訂該條例現行的附屬法例；及
- (c)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制定新附屬法例，即《商船(港口國監督)規例》。

(A)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

2. 國際海事組織是聯合國轄下一個專門機構，負責促進海上安全及防止船舶造成污染。該組織最初於一九四八年成立，原名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一九八二年修訂有關公約時，通過採用現有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該組織的158個會員國之一，而中國香港則是聯繫會員。

3. 國際海事組織透過國際公約訂定關於海事的安全標準。在所有涉及商船安全的國際條約當中，《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被公認為是最重要的。公約的主要目的，是就船舶的建造、裝備和操作，訂定最低安全標準。船旗國有責任確保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符合該等規定。該公約又制訂多種為證明船隻符合有關規定的證明書。根據公約的管制條文，締約政府如有確實理由認為其他締約國的船隻及其裝備並不符合公約的主要規定，則有權檢查有關船隻。

4. 在本港，《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條文，是經由《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施行的。我們現提出立法建議，旨在實施一九九四年就該公約第V章關於航行安全所作的修訂、一九九五及九六年就第III章關於救生器具及安排的修訂，以及一九九六年就第II章關於建造安全方面的修訂。雖然國際

海事組織早已通過一九九四年的修訂，但須待至少50%成員國批署，方可落實。期間再有成員國建議作出其他修訂。結果，直至一九九八年年底，成員國才批署全部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均屬技術性質。

(B)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的附屬法例

5. 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另外一條公約，是一九七八年獲通過的《國際海員訓練資格證明及值班工作準則公約》，該公約就海員的訓練、資格證明及值班工作，訂定國際間的基本規定。在本港，該公約經由《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及其附屬法例施行。

6. 一九九七年六月，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修訂該公約第V章關於油輪、滾裝客船和非滾裝客船工作人員的訓練及資格規定。為施行該等修訂條文，我們計劃制訂本地法例，即按照建議制定新的《商船(海員)(非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以及修訂《商船(海員)(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

(C) 《商船(港口國監督)規例》

7. 部分關於港口國監督檢查的規定，由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頒布，其中包括《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國際載重線公約》、《國際海員訓練資格證明及值班工作準則公約》和《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首兩條公約經由《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在本港實施；至於後兩條公約，則分別經由《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施行。一九九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作出修訂，分別就船隻安全和防止污染制訂新的港口國監督規定，但本港法例並未作出相應修訂。

8. 除國際海事組織的公約外，香港亦有責任落實《亞洲太平洋地區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東京備忘錄”)的港口國監督規定。該份備忘錄屬地區協議，通過該協議的簽署方包括香港及中國。不過，本港法例尚未訂有施行備忘錄的條文。

9. 由於《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均已修訂，為使本地法例能符合該兩條公約的最新規定，加上為了採納東京備忘錄的條文，我們建議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制訂新的《商船(港口國監督)規例》。新規例對上述條例作出補充，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公約及東京備忘錄有關港口國監督的規定。

10. 上述立法建議撮要現載於附件。

諮詢

11. 我們已經由船舶諮詢委員會，徵詢航運業對立法建議的意見，業界並無異議。

推行

12.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上文第1(a)段的建議，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提交上文第1(b)及1(c)段的建議。

經濟局

PMB 72/70/93 Pt.12

二零零一年一月

促進國際海上安全立法建議撮要

(A)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

主要目的：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九四年就第 V 章有關航行安全所作修訂；一九九五及九六年就第 III 章有關救生器具及安排所作修訂；以及一九九六年就第 II 章有關建造安全所作修訂。

修訂：

- (a) 增訂有關廣播系統的細則，以及確定被困船艙乘客位置和營救程序；
- (b) 規定客船的一般緊急警鐘必須清晰可聞，並規定當一般緊急警報系統啟動時，用作娛樂用途的音響系統會自動關上；
- (c) 規定船隻啟航前，必須進行演習，以便客船上工作人員清楚知道緊急事故發生時本身的職責、棄船及火警演習所包括的項目，以及啟動可自由降落的救生艇的安排；以及
- (d) 規定參與海上拯救工作人員必須進行演習。

(B)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

主要目的：實施《國際海員訓練資格證明及值班工作準則公約》一九九七年就第 V 章有關滾裝客船及其他客船工作人員訓練及資格規定所作的修訂。

(a) 新的《商船(海員)(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的條文

- (i) 為船長、高級船員、首席船長、工程師及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適當訓練，以便執行所編派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 (ii) 訂明僱主及船長有責任確保船員已圓滿完成訓練，並向提供培訓機構索取有關海員完成訓練的證明文件。

(b) 修訂《商船(海員)(滾裝客船一訓練)規例》

准許滾裝客船船員接受進修訓練後提交證書，證明已達到規定的能力標準，並符合海員的培訓規定。

(C) 《商船(港口國監督)規例》

主要目的：就《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以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增補條文，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公約及東京備忘錄規定的港口國監督。

主要條文：

- (a) 上述規例適用的船舶；
- (b) 港口國監督驗船師由海事處處長委任；
- (c) 查驗程序及在何情況下驗船師須進行更仔細查驗；
- (d) 海事處處長向驗船師發出指示的權力；
- (e) 扣留船隻、停止運作、暫停查驗船隻和拒絕船隻進入本港水域的有關情況及安排；以及
- (f) 就扣留令提出上訴和索償的權力。

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精簡船舶註冊程序及
改善運貨貨櫃裝卸、堆疊和運輸安全的立法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

- a) 《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及《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精簡船舶註冊程序。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修訂；及
- b) 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改善貨櫃裝卸、堆疊和運輸安全。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

(A)《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我們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提高香港船舶註冊的吸引力。這些措施包括精簡收費架構及減收船舶註冊和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簡化註冊程序使香港船舶註冊更具吸引力和更方便船東，及實施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取代過往硬性規定船旗國驗船的做法。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展開了一項大型的推廣計劃，包括拜訪本港、中國內地和其他國家各大船公司，向業界推介香港船舶註冊的服務。在上述各項措施推行後，過去十八個月在本港註冊的船舶數目急升，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總註冊噸位達1 000萬公噸，較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預期的時間早了一年半達到該目標。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初舉辦一項活動慶祝取得如此佳績，行政長官會主禮該活動。

3. 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均屬技術性質，旨在進一步精簡船舶在香港註冊的程序。草案建議所有權文件（即出售證明書或賣據）的副本，可獲接納作臨時船舶註冊之用，這可解決必須出示文件正本所引致的問題。該要求出示正本的現有規定往往為處理船舶註冊帶來困難，因為要把文件正本從進行船隻買賣的海外地方（多數是歐洲和北美）寄抵香港，需要數天時間，註冊程序因而被拖延，影響到有關船隻的商業活動。

4. 要接納所有權文件副本作臨時註冊之用，就得對船舶註冊程序作相應修改：

- ◆ 加入一項新規定，要船舶抵押權人確證知悉用作臨時註冊的所有權文件是副本而非正本；
- ◆ 在檢討過初次註冊與取得所有權文件正本的一般時間差距後，建議把臨時註冊期由三個月縮短至一個月；及
- ◆ 減低臨時註冊船舶的噸位年費，由《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附表所列按噸位年費計算的四份之一減至十二份之一。（船舶的淨註冊噸位若不超過一千噸，噸位年費為\$1 500。淨註冊噸位若超過一千噸，首一千噸年費為\$1 500，額外第一千至一萬五千噸每噸年費為\$3.5。一萬五千噸以外的淨註冊噸，每噸年費為\$3。總噸位年費最高為\$100 000。）以上臨時註冊船舶噸位年費的減幅與縮短了的臨時註冊期成正比。

諮詢

5. 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源自航運業。我們已徵詢過船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業界支持有關建議。

實施

6.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及修訂規例。經議員審議和通過後，修訂條例草案和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一年年中實施。

(B)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的附屬法例

7. 《1972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公約”)是在國際海事組織監督下擬定的，旨在就貨櫃的測試、檢驗和批准定下標準規定，並就貨櫃的保養、檢查和管理訂明程序，以確保貨櫃在裝卸、堆疊和運輸方面的安全。爲了在香港施行該公約，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了《運貨貨櫃(安全)條例》(“條例”)。而了爲實施該條例，我們須制定多條規例／命令。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提交下列各條附屬法例：

(a)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

8. 根據條例第4至7條，使用中的貨櫃應取得加入了公約的外國政府發給或授權發給的有效批准，又或取得海事處處長或其爲此而委任人士所發給的有效批准。本令詳列和該名被委任人士有關的安排，包括具資格被委任爲獲授權人的條件、獲授權人的職能、獲授權人須保存的記錄，及獲授權人被撤回委任的情況。該委任人士一般是國際船級社協會的正式會員。³

(b)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

9. 根據條例第4條，使用中的貨櫃必須符合第12條的檢驗規定，按照獲海事處處長批准的檢驗程序接受檢驗。本令詳細列出符合規定的檢驗程序，包括檢驗次數、檢驗工作必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方式、檢驗期間和程序中須考慮的因素、合資格人士在

³ 船給社在海上安全事宜上具體雙重功能。首先，它們發出規則和指引，訂定和船舶及其他和航運

有關器材包括運貨貨櫃的技術要求等標準。船級社亦進行船隻調查和檢驗工作，以確保船舶及船

上的器材合符其標準及國際公約的要求。以下爲現時被委任對本港船隻進行法定調查的七所船級

社 -

- (一) 美國驗船協會
- (二) 法國國際驗船協會
- (三) 中國船級社
- (四) 挪威船級社
- (五) 德意志勞埃德船級社
- (六) 勞氏船級社
- (七) 日本海事協會

完成檢驗後的職責、訂定下次檢驗日期的準則、倘發現貨櫃欠妥時的跟進程序，及貨櫃擁有人須保存檢驗記錄的規定。

(c)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

10. 本規例訂明有關申請批准貨櫃的條文，包括批准個別新貨櫃、經改裝貨櫃、貨櫃定型設計及經改裝定型設計的詳細資料，以及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准之後的職責。

(d)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

11. 本規例列明申請人在申請批准檢驗程序時須繳付的新費用項目。擬議的5,500元費用是根據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的。

諮詢

12. 我們已徵詢航運業的意見，其中包括船公司、貨運代理公司、出租公司、貨櫃存放場經營商、貨櫃碼頭營辦商和貨櫃裝卸公司等，他們對命令／規例的建議並無異議。

實施

13.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在憲報刊登以上命令／規例和把它們提交立法會。

經濟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成本計算表

海事處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條例
（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第27(2)(i)條訂立）

根據本條例第13條申請就貨櫃的建議檢驗程序發給批准的訂明費用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處理一宗申請）

	元
職員成本	5,045
部門開支	54
辦工地方成本	16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40
	成
	<u>5,502</u>
本總額	
建議收費（元）	<u>5,500</u>

TA/MA-2